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 意见建议的函

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国有集团：

为规范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推进新区重大项目前期和建设工作的，发挥重大项目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支撑带动作用，根据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安排部署，我局按照《甘肃省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1〕44号）及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新区实际，起草了《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做好修改完善，现向各园区、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结合各自职能和新区实际，对照责任分工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于5月5日下午6点前以函件形式反馈我局（管委会1号楼706室）。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苏玲

电话：0931—8253354

附件：《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3年5月5日



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引导和鼓励项目单位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投入，推进新区重大项目前期和建设¹工作，发挥重大项目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支撑带动作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6〕803号）和《甘肃省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1〕44号）²及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主要关系新区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特色优势产业培育、生态环保和社会公益等方面的项目。主要包括：

- （一）符合国家、省市和新区发展规划的重大项目；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认定的重大项目；
- （三）其他需要支持的重大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前期费是指使用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重大项目前期、重大课题研究、规划、方案、意

请报告后，根据当年重大项目前期费预算安排额度，进行严格审核和筛选后，提出当年重大项目前期费安排计划，提交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下达。

第九条 重大项目前期费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依据、项目名称、法人单位、建设年限、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前期工作承诺书：包括前期工作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前期费估算、申请前期费金额及用途、具体开工时间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条 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实行项目制管理，采取先核定建设项目总投资，再按比例进行补助的方式安排前期费，同规模项目按照同一比例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对建设类项目，按照项目匡算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前期费补助。

（一）项目匡算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下项目，按 50 万元进行补助；

（二）项目匡算总投资在 1-2 亿元的项目（含 1 亿元），按 80 万元进行补助；

（三）项目匡算总投资在 2-5 亿元的项目（含 2 亿元），按 150 万元进行补助；

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并抄送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诺内容包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期工作计划任务及完成期限、依法依规使用前期费等。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前期费安排计划通知,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和|项目前期工作承诺书办理重大项目前期费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前期费计划下达后未按规定支出或逾期未支付的,由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收回资金另作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前期费的安排和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重大项目前期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签订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和|项目前期工作承诺书完成前期工作的,督促进行限期整改。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项目前期费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或不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前期费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和下达。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单位

第二十三条 由于规划调整、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重大项目前期费核销申请，作出前期费使用决算，参照“申报审核”程序逐级报送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会同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进行审核，按有关规定核销已支出重大项目前期费，由财政收回剩余部分结转至下年度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